|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Add.21)(Add.4)-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D)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D) 问题D – 在协调和通知程序中普遍使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

背景

在过去多年间，通过传真的传送已变得越来越不可靠，且难以完成。这些日益增加的困难造成主管部门之间以及主管部门同无线电通信局（BR）之间的通信更为艰涩。这一局面严重阻碍了卫星网络协调和通知程序的实施。在与卫星网络协调和通知程序有关的一些规则条款（包括《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30B和相关决议）中，均使用了“电报”、“电传”或“传真”等措词。在实际工作中，电报或电传已退出历史舞台，皆因相关技术已成昨日黄花。

在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在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附件2第20段中曾做出如下设想：国际电联与成员国之间的沟通应实现从传真到现代电子通信方式的过渡：

“*20)* 尽可能从目前国际电联和成员国之间的传真联系方式过渡到现代电子通信方式。”

WRC-12通过的第907号决议（WRC-12）直接涉及了此问题，关于提前公布资料的电子提交和公布的第908号决议（WRC-12）与此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

2014年的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中决定在更大可能的范围内中断国际电联与成员国之间的传真和传统邮件通信方式，以现代电子通信方法取而代之。

考虑到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目前已经配备有电子邮件系统和互联网连接，且其可靠性和服务质量已达到相当水平，可以将全部协调和通知活动以及应付努力信息的提交纳入其中。因此提议通过修改第907和908号决议（WRC-12）推进对于这些现代电子通信措施用于协调、通知和应付努力信息等程序。为此，提议修改第907号决议（WRC-12）的做出决议3，为各主管部门将其终止使用传真和传统通信方式的意愿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一个选项。

提案

MOD IAP/7A21A4/1

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在与卫星网络（其中包括与附录30、30A和30B相关的卫星网络）、
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相关的
行政信函往来中采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在与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相关的行政信函往来中采用电子通信手段，将方便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并有可能通过减少重复往来信函的方式改善协调和通知程序，

注意到

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在其附件2第28段中提出了如下建议：“在国际电联和成员国之间尽最大可能停止使用传真和传统邮政通信方式，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取而代之”，

认识到

主管部门可利用减少往来行政信函节省的时间开展协调，

做出决议

1 在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有关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流程的行政信函往来中（其中包括与附录**30**、**30A**和**30B**与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相关的信函）须尽可能采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

2 当有关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流程条款（包括附录**30**、**30A**和**30B**所含条款）中插入“电报”、“电传”或“传真”等用词时，须尽最大可能使用现代电子手段；

3 其他传统通信手段仍须继续使用，除非相关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其希望停止此类使用，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1 向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现代电子信函的安全性；

2 向主管部门通报这些手段的可用性和有关的实施时间表；

3 对各类电子信函的收讫予以自动确认；

4 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落实本项决议的经验，以便对《无线电规则》做出必要的后续修改，

敦促主管部门

在其彼此之间尽可能在与卫星网络（其中包括与附录**30**、**30A**和**30B**相关的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相关的行政信函往来中采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并认识到在必要时仍可使用其他通信手段（亦见做出决议3）。

**理由：** 推动使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用于主管部门之间或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信息交换。

MOD IAP/7A21A4/2

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公布
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近年来，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提前公布资料（API）、协调请求（CR/C）、通知、附录**30**、**30A**和**30B**的应用数量在稳步增长；

*b)* 需要投入很大精力维护相关数据库；*c)* 以无纸化电子方式提交卫星网络的申报资料将方便所有人随时获取这些资料，并可限制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处理这些申报资料的工作量，

注意到

*a)* 无线电通信局通过第CR/363和CR/376号通函通知主管部门，已于2015年3月1日开始提供用于提交和公布须经协调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API通知以及方便主管部门按照第**9.5B**款提出意见的网络应用（Space WISC）；

*b)* 无线电通信局通过第CR/360号通函通知主管部门，已开发了通过网络在线分发使用ISO格式的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DVD-ROM的方式，可以在BR IFIC公布之日毫无延迟地提供数据并使主管部门在本地安全地复制BR IFIC（空间业务）DVD-ROM，

做出决议

各主管部门在得知这种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电子提交手段已经实施且在得到此类手段确实安全的保证后，须采用安全的无纸化电子手段提交所有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在顾及到本决议做出决议所述条件的情况下，实施安全的无纸化电子手段，从而实现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公布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2 研究并酌情实施电子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及相关信函的统一方式。

**理由：** 将卫星网络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公布资料的范围扩展到第9条、第11条，以及附录30、30A和30B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_\_\_\_\_\_\_\_\_\_\_\_\_\_